

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字〔2021〕第14号

申请人：新乡华新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乡县合河乡范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范砚顺 经理

被申请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6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2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新环罚决〔202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报告认定申请人使用了消耗臭氧层物质CFC-11和HCFC-141b，但申请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程诚检测分析中心（山东）却未检测出

CFC-11 和 HCFC-141b，在申请人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后，被申请人明知两份报告有矛盾的情况下，不深入调查核实就下结论，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的生产过程均在封闭条件下进行，且安装了环保设备，不会产生废气、废水，未造成环境污染，对申请人的处罚没有事实依据。经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查询，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非检测机构，检测资质存疑，行政处罚程序违法。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申请人的生产工艺为来料加工，不能认定为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属于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不应被处罚。申请人在整个行政执法活动中积极配合，国家也推动“六稳、六保”工作，即便处罚也希望考虑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况，适用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发泡工段使用的原料聚氨酯取样，经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并出具豫环监字(2020)WT-02号监测报告，检出CFC-11和HCFC-141b，属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人无使用配额许可证。发泡工段未建设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

被申请人2020年9月14日审批立案，11月19日集体讨论，12月1日作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有权陈述申辩和听证，12月5日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1、生产工艺在封闭环境中进行，不会产出废水、废气污染环境；2、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公司检测，未检出消耗臭氧层物质；3、由于疫情，企业经营困难，请求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2021年1月5日，被申请人集体讨论对申请人的理由进行复核，认为其理由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1月6日审批并作出新环罚决〔202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

申请人不属于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活动的例外情形。被申请人的采样人员在申请人发泡工段的原料桶内依法采样，经其确认后密闭封存，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合法有效。而申请人自行检测的采样来源是否合法，采样样本是否是当天发泡工段所用原料中采集都无法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真实反映客观事实。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14日15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当时申请人并未进行生产，其发泡工段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该工段使用的原料在生产车间内东侧，约20桶，执法人员在显示聚氨酯组合料的桶内提取了样品两个。9月22日，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豫环监字(2020)WT-02号监测报告，检出消耗臭氧层物质CFC-11和HCFC-141b。2021年1月6

日被申请人作出新环罚决〔202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

通过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的职责无案涉的监测职能，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

2021年4月29日申请人提交鉴定申请书，申请对被封存的原料重新鉴定。复议机构5月7日询问被申请人经其同意后，5月14日在被封原料厂房内，被申请人在场监督随机选取已封存完整的原料桶，由程诚检测分析中心对选取的桶内原料取样鉴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表明认可此次检测结果。5月28日复议机构收到程诚检测分析中心寄来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CFC-11和HCFC-141b未检出。

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豫环监字(2020)WT-02号监测报告认定申请人使用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生产经营，但未提供监测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后经被申请人同意重新对封存原料进行鉴定，未检测出消耗臭氧层物质。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纠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1